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調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0○○00
0○○000○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**等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相對人「李**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00號」、「王**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00○○0號」、「李**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」之正確姓名、住所及繕本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相對人「李**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00號」、「王**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00○○0號」、「李**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」之姓名、住所，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另聲請人應按相對人之人數提出補正後之繕本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家莉